

5.2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（非中小微企业投标（响应）承建本项目的则不用提供此声明函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广东梅州职业技术学院的（项目名称：广东梅州职业技术学院校本部西区第2栋及第4栋校史楼办公室照明系统和地板改造项目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办公室照明系统和地板改造，属于建筑业；承建企业为广东泰鑫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8人，营业收入为636.9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146.60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法定代表人（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）签字：_____

供应商名称（盖公章）：广东泰鑫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1月23日



¹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说明：供应商应当对其出具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真实性负责，供应商出具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（成交）。在实际操作中，供应商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支持，应获得承建企业充分、准确的信息。对相关承建企业信息了解不充分，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、准确的，不建议出具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